

专业投资者告知及确认书

经营机构告知栏	尊敬的投资者（投资者名称：_____，身份证明文件号码：_____）： 根据您提供的营业执照，经营业务许可证，登记或备案证明，开户类型等身份资质证明材料以及中国证监会令第 130 号《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中专业投资者相关界定，经我司审慎评估，贵司被认定为专业投资者。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经营机构在向专业投资者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时，对专业投资者履行的适当性职责区别于普通投资者，普通投资者在信息告知、风险警示、适当性匹配等方面享有特别保护。 二、专业投资者具备必要的投资知识和经验，自行做出投资决定并自主承担投资风险。 三、当您提供的信息或材料发生重大变化时，请及时通知我公司，经复核如不再符合专业投资者的条件，将不再被认定为专业投资者。 经办人：_____ 复核人：_____ 日期：_____ 年 月 日
投资者确认栏	投资者确认： 以上告知内容，本机构已阅读并完全理解。本机构已知悉贵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证明资料将本机构认定为专业投资者。对于贵公司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本机构确认具有必要的投资知识和经验，能够自行进行专业判断，并自主承担投资风险。 本机构确认已了解贵公司对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在履行适当性职责方面的区别，本机构知悉因不再符合专业投资者的条件，而不再被认定为专业投资者的规则。 投资者机构签章：_____ 授权代表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 年 月 日